



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全国县域足球典型推荐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1-01-29

来源：群众体育司

字体：大 中 小

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：

为满足人民群众对足球文化的需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充分发挥好足球运动在增强人民体质、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等的多元化社会功能，切实贯彻《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》中提出“发挥典型带动作用。选择一批足球基础好、发展足球条件好、工作积极性高的地方和城市，加强扶持和指导，总结推广足球改革发展的典型经验，以点带面，推动提高”的明确要求，深入挖掘发展足球运动的典型，助推中国足球发展，2021年体育总局决定开展首批全国县域足球典型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足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通过发现典型、树立典型、推广典型，大力推动全国县域足球的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的

培育以县域行政区域为重点的基层足球土壤，满足人民群众对足球文化的需求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，服务基层足球发展各方主体的需求，不断扩大足球人口，营造良好的基层足球发展氛围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——广泛动员。各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要广泛发动本省（区、市）各级人民政府、体育行政部门以及足球协会深入挖掘本地发展足球运动的典型。

——求真务实。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各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牢牢把握“求真务实 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切实推荐出本省（区、市）有特色、有成效、有代表性的典型。

——共同推动。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多层次、多方位进一步支持全国县域足球典型的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推荐对象及名额

推荐对象为县、乡（镇）、村、社区等。原则上，每个省（区、市）推荐3个。

（二）推荐条件

1.政府重视。当地政府在发展足球运动上，党政领导重视，有较为清晰明确的发展思路、规划和具体举措，并取得一定显著成效。

2.足球场地。典型县须达到《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中提到的“平均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0.5块以上”和“至少建有2个社会标准足球场”要求。

3.赛事活动。结合已建成足球场地，构建有赛制稳定的常态化足球赛事活动。本地业余足球爱好者日常足球活动活跃。

4.足球组织。在发展足球运动中，本地足球协会、足球俱乐部、足球队或社会力量等足球组织有效发挥作用。

5.特色发展。以发展足球运动为主线，突出“创新、融合、开放”，形成独具本地特色的足球文化。

五、工作安排和要求

（一）认真组织推荐。各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相关组织推荐工作，坚持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，对本省（区、市）推荐的典型进行严格把关。

（二）按时报送材料。2021年3月5日前，各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将本省（区、市）典型推荐表（详见附件）及相关推荐材料报送体育总局群体司。

（三）典型名单公布。由群体司对各省（区、市）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首批全国县域足球典型名单，并向社会公布，接收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后续工作。组织中央主流媒体对全国县域足球典型进行宣传报道。推广全国县域社会足球赛事活动信息服务平台、健身堂APP的使用，为全国县域足球典型提供综合性信息化展示、管理平台服务。策划组织以“人民足球”为主题的品牌活动，搭建全国县域足球典型宣传交流的活动平台。对全国县域足球典型发展足球运动方面予以优先支持。

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李杰

电话：010-87182337

传 真：010-87182074
E-MAIL：5608609@qq.com
附件：全国县域足球典型推荐表

体育总局办公厅
2021年1月27日

[网站地图](#) [联系我们](#)



国家体育总局版权所有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承办
国家体育总局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 邮政编码：100763 联系电话：010-87182008 政务咨询信箱
网站联系电话：010-87182998/87182280
网站标识码：bm33000001 京ICP备05070991号 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4525号